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67號

原告 曾翔瑜

訴訟代理人 陳鴻謀律師

複代理人 吳政憲律師

被告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已廢止）

法定代理人 徐威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原告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所有權不存在。
- 二、被告應協同原告至監理機關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籍過戶登記予被告所有。
- 三、被告應代原告自民國111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0日止，按月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貸款債務新臺幣8,062元，及代原告自民國110年7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1日止，按月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貸款債務新臺幣6,929元。
- 四、被告應代原告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繳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罰鍰合計新臺幣6萬2,200元。
- 五、被告應代原告向臺中區監理所繳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燃料使用費及罰鍰合計新臺幣1萬4,933元。
- 六、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4,66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八、本判決第三項已到期部分，於原告各期依序以新臺幣2,687元、2,31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被告如就各期給付依序以新臺幣8,062元、6,9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

01 免為假執行。
02 九、本判決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依序以
03 新臺幣6萬2,200元、1萬4,933元、21萬4,664元為原告預供
04 擔保，則各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8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9 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
10 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同法第256條亦有明
11 定。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如附表「原起訴聲明」欄所示，
12 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更易為如附表「更正及變更後聲明」
13 欄所示，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間，因亟需用錢，欲向被告
19 借款，而與被告訂立借名登記契約，同意由被告借用原告名
20 義登記為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MD-7663
21 車輛）所有權人之方式，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
22 融公司）辦理貸款，及借用原告名義登記為車牌號碼000-00
23 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DL-0765車輛）所有權人之方式，
24 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辦理貸款，待裕
25 融公司、和潤公司審核通過撥款後，被告即將原告所需之貸
26 款新臺幣（下同）8萬元交予原告，其餘多餘貸款則歸被告
27 所有，雙方並約定原告僅須每月負責清償裕融公司、和潤公
28 司貸款各667元，付款期間均為60個月（裕融公司：110年4
29 月20日至115年4月20日、和潤公司：110年4月21日至115年4
30 月21日），裕融公司其餘8,062元、和潤公司其餘6,929元則
31 均由被告負責清償。詎被告自110年7月21日、111年3月20日

01 起，即未依約就其應負擔貸款金額分別向和潤公司、裕融公
02 司清償，致渠等向原告催繳貸款並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因此
03 代被告清償共計21萬4,664元，並陸續接獲系爭BMD-7663車
04 輛應繳納之罰鍰合計6萬2,200元（詳如民事起訴狀附表1所
05 示），及應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及罰鍰合計1萬4,933元（詳如
06 民事起訴狀附表2所示）。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
07 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
08 9條、541條及546條，及依民法第179條、民事訴訟法第246
09 條、汽車買賣分期約定契約，請求確認原告對系爭BMD-7663
10 車輛之所有權不存在、被告應協同原告至監理機關將系爭BM
11 D-7663車輛之車籍名義變更為被告、被告應代原告向主管機
12 關繳納相關稅款及罰鍰，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償之貸款，
13 暨預為請求被告向裕融公司、和潤公司清償未到期之分期款
1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間
19 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系爭BMD-7663車輛及系爭BDL-07
20 65車輛之汽車買賣分期約定契約、車輛買賣讓渡書、車輛保
21 固協議書、保險權益轉讓書、系爭BMD-7663車輛之全國動產
22 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系爭BDL-0765車輛
23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和潤公司車輛
24 及對保確認表、和潤公司、裕融公司之催繳簡訊、本院110
25 年度司執字第156139號執行命令、交通罰單、原告中國信託
26 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之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還款明細、
27 監理服務網之系爭BMD-7663車輛交通罰鍰、燃料稅暨逾期繳
28 納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109頁）；又被告已於相
2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0 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3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02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
03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
04 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
05 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
06 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07 上字第267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
08 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
09 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
10 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受任人因處理委任
11 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
12 之利息，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
13 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
14 保，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541條、第546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經查：

16 1. 兩造間就系爭BMD-7663車輛及系爭BDL-0765車輛存有借名
17 登記契約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類推適用民法第54
18 9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隨時向被告終止系爭借名契約，
19 且原告於起訴狀已表明向被告為終止兩造間就系爭BMD-76
20 63車輛及系爭BDL-0765車輛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見
21 本院卷第15頁），該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8日合法送達
22 予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3頁、第163
23 頁），堪認兩造間系爭借名契約業經原告合法終止，被告
24 自無從再以原告名義為車籍登記，依約即有義務自終止契
25 約之時起，將以原告名義之車籍登記狀態予以除去，且系
26 爭BMD-7663車輛登記於原告名下，致其屢遭催繳汽車燃料
27 費及交通罰鍰，即屬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28 被告應負委任人之責，是原告類推適用上開規定，請求確
29 認原告就系爭BMD-7663車輛之所有權不存在、被告應協同
30 原告辦理系爭BMD-7663車輛之車籍過戶登記，暨被告應償
31 還如主文第4項及第5所所示之燃料使用費及罰鍰，核屬有

01 據。

- 02 2. 原告為被告向裕融公司及和潤公司繳納貸款21萬4,664
03 元，經被告視為自認已如前述，上開貸款金額核屬被告因
04 系爭借名契約而支出之必要費用，是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
05 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亦屬有據。至原
06 告併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為同一聲明請求，既經本院准
07 許，即無再行審究之必要。另本件原告上述得請求之金額
08 並無確定給付期限，其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9 翌日即114年8月19日起（見本院卷第176頁）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
11 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相符，為有理由。
- 12 3. 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13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故凡居於未來履行
14 狀態有實現給付之必要者，均可先行提起將來給付之訴。
15 又按分期履行之債務，一部分已到期而未履行，對未到期
16 部分，如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原告得對此未到期部分，提
17 起將來給付之訴，但不得請求法院就債務人未到期部分，
18 為現在給付之判決，否則債務人之期限利益，將因債權人
19 即原告提起給付之訴而被剝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20 13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
21 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
22 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參照。本件原告主張
23 被告自110年7月21日、111年3月20日起未依約就屆期應負
24 擔之貸款金額分別向和潤公司、裕融公司清償，亦經被告
25 視同自認，已難期待被告就未到期之貸款將依約屆期按時
26 清償，應認有到期不履行之虞、預為請求之必要，故原告
27 依民法第179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
28 代原告自主文第3項所示期間內，按月依序向裕融公司、
29 和潤公司，分別清償8,062元、6,929元，亦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
31 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6項

0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就本判決主文第4項、

03 第5項、第6項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均未逾50萬元，應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

05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

06 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又將來給付訴

07 訟之判決，可於債務清償期屆至前，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

08 即於主文宣告於判決確定前如清償期已屆至，債權人預供擔

09 保若干金額後得假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

10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研討結果參照），本判決主文第3

11 項部分，係有關財產權之將來給付訴訟之判決，爰宣告於清

12 償期屆至時，得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

1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16 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郭盈呈

25 附表一：（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26

項次	原起訴聲明（本院卷第11頁第13頁）	更正及變更後聲明（本院卷第175頁）
1	確認原告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所有權不存在。	同左
2	被告應協同原告向監理機關	同左

	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貨車之車籍過戶登記予 被告所有。	
3	被告應代原告自111年3月20 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按 月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貸款債務8,602元(含本 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及代原告自110年7月21日 起至115年4月21日止，按 月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貸款債務6,929元(含 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代原告自111年3月2 0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 按月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繳納貸款債務8,062元， 及代原告自110年7月21日 起至115年4月21日止，按 月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貸款債務6,929元。
4	被告應代原告向臺中市交通 事件裁決所繳納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詳如民 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在道 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 不依規定繳費合計3,000 元、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 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合計 1萬5,000元、汽車行駛高速 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高速限20公里以內合計1萬 3,000元、汽車行駛快速公 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 內合計3萬元、不遵守道路 交通標線之指示1,200元等 罰鍰(共計6萬2,200元)。	被告應代原告向臺中市交通 事件裁決所繳納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罰 鍰，合計6萬2,200元(詳如 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在 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 繳不依規定繳費合計3,000 元、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 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合計 1萬5,000元、汽車行駛高速 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高速限20公里以內合計1萬 3,000元、汽車行駛快速公 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 內合計3萬元、不遵守道路 交通標線之指示1,200元)。

5	被告應代原告向臺中監理所繳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詳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二所示：111年燃料稅4,800元、112年燃料稅4,800元、113年燃料稅1,733元(合計1萬1,333元)、燃料稅逾期繳納罰鍰合計3,600元。	被告應代原告向臺中監理所繳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燃料使用費及罰鍰合計1萬4,933元(詳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二所示：111年燃料稅4,800元、112年燃料稅4,800元、113年燃料稅1,733元、燃料稅逾期繳納罰鍰合計3,600元)。
6	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4,664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同左
7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聲明第三項到第六項部分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